

汕 尾 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安监〔2017〕162号

关于举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场监管局，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规定，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水平，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今年9月份开始，将不定期举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现将培训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核对象

凡从事低压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操作证者必须报名参加培训考核。

二、培训考核内容

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执行。

三、培训考核收费

经物价部门核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需收取培训

费、考试、教材资料、实操训练耗材等费用合计分别为：电工 680 元，焊工 880 元，登高作业 700 元。

四、培训人员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年满 18 周岁公民);
- (二) 健康体检表 1 份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 (三) 初中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 (四) 免冠大一寸彩照相片 2 张;
- (五) 广东省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申请表 1 份。

五、报名地址

汕尾市安全生产宣教中心 (京鹏宾馆六楼), 联系人: 李秋香, 咨询电话: 3383316。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县 (市、区) 安监部门及各有关单位应认真做好培训考核宣传发动工作, 督促本辖区内的特种作业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二) 经培训考核合格, 由市安全监管局颁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IC 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用人单位安排无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各级安监部门要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三)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 (理论考试) 实行网上计算机考试, 我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市区考试点设在汕尾市城区永和路安监大厦二楼 (汕尾市区荷苞岭汽车总站后面)。

(四)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

操作考试两部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五）培训办班的各项工作由汕尾市安全生产宣教中心负责，各地各单位将报名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汕尾市安全生产宣教中心。市安全生产宣教中心根据各地各单位的报名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考试时间安排在培训班结束后的下一个月。

（六）学员请在开班前到汕尾市安全生产宣教中心缴费和提交资料，因培训班学位有限，在学位满后缴费的学员将安排到下一期培训班参加学习。

附件：广东省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申请表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广东省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身体状况				
单位全称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必填)			个人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操作资格 认定种类	新 申 请	申请作业类别				
		申请作业项目				
	复 审 换 证	申请作业类别				
		申请作业项目				
		初次领证日期		上次复审日期		
		证书编号		原发证机关		
从事特种作业以来是否有违章违法责任事故记录或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形。						
本人保证本次申请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意见： 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以上信息是否真实以及是否同意申请人的申请。无从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单位印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